

2026 年源汇区沙澧街道李岗村粮食烘干
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A 包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源汇区沙澧街道李岗村粮食烘干及配套设备购置 项目 A 包（烘干机）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丙方：漯河市源汇区沙澧街道办事处

丁方：漯河市源汇区沙澧街道李岗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甲乙丙丁四方经充分协商，就 2026 年源汇区沙澧街道李岗村粮食烘干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烘干机	日烘干 100 吨	1	套
以下空白			
合同金额	¥：183600.00 元		
共计	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符合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且工艺设备无明显设计制作缺陷。

2、质量保证期限：产品安装完毕，联合验收后之日起 12 个月内属于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因使用者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3、售后：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正常天气环境下，24 小时内派有关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保修期后的维修、延保，由使用者负责。

4、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烘干机安全操作规则、合格证、保修卡、随机工具等。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付款约定：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金额的 90%，即 165240.00 元。

1.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准备货物，根据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设备正常使用标准，经甲方、丙方、丁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金额 17060 元；剩余金额 1300 元，由丁方进行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户，不接收承兑汇票或支票，书面确认盖正式合同章生效，否则发生款项损失，供方不负相关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漯河辽河路支行

账户名：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账号：258516813402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费用：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3. 卸货：卸货由乙方负责，甲方、丙方、丁方配合乙方工作。

五、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货款未付清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此产品不能作为银行贷款抵押。

六、合同保密：

甲乙丙丁四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和所有条款和条件为机密，无论何时，不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任何人或团体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泄密方将向合同另一方支付合



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转让：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外三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四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协商解决。在甲方、丁方没有付清全额款项前，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四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事宜的，四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逾期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甲乙丙丁四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周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正式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四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丙丁四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四方为诉讼支出的相关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四方盖章和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四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并由四方盖章和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扫描件、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壹份、丁方壹份。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源汇区长江路103号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王店村南1000米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翟雪粉
电话：0395-5301360	电话：15343898599
丙方：漯河市源汇区沙澧街道办事处 (盖章)	丁方：漯河市源汇区沙澧街道李岗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盖章)
地址：鹤山路168号	地址：李岗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电话：0395-6663110	电话：18639999373